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旁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註明 閣下指派代表投票之指示。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作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因此而撤銷。

* 僅供識別